

重要通知-法人戶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等相關規範，本行應確認客戶身分，並進行對實質受益人之審查，爰請尚未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予本行之法人客戶，請務必於 107 年 9 月 20 日 前來行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

包含：

(一) 登記機關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為設立或變更事項登記表)

(二) 出資證明文件(如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其他足以瞭解客戶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

(三) 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

二、請注意，本行不會要求您在電話上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三、如您對所提供資料有任何疑問或不確定是否尚未提供實質受益人資料，請電洽全省合庫各地分行或客服中心。

四、倘 貴公司未能於期限內配合提供上開相關文件，本行得依相關法令或往來契約之約定婉拒交易或服務，並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至完成資料更新始重新開放。